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：(02) 3356-6500

綜合規劃處、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：(02) 2380-3400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傳真：(02) 2380-3465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下午6時30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主辦單位：綜合統計處

新聞聯繫人：物價統計科 曹志弘科長

電話：(02)2380-3449

針對4月13日媒體報導「物價飆漲，8成上班族每月多花4千元，
逾5成支出在飲食」之說明

- 一、3月CPI較上月跌0.98%，較上年同月漲1.57%，核心物價漲1.53%；1-3月CPI較上年同期漲1.54%，核心CPI漲1.57%，若剔除菸稅效應後，分別漲1.11%及1.10%，漲幅仍屬溫和。
- 二、4月1日起電價雖平均調漲3%，惟基於照顧民生，住宅用電500度以下不調整，約有85%用戶不受影響，依台灣電力公司評估，本次調漲對家庭用電價格之影響幅度僅1.51%，對CPI之總影響為0.07個百分點。
- 三、以平均每月消費支出約8萬元規模之家庭為例，3月CPI年漲1.57%，表示在購買相同品質與數量的商品及服務情況下，平均支出會較上年同月增1,256元；若考量本次電價調漲之影響0.07個百分點，平均支出會再增56元(80,000 x 0.07%)。
- 四、綜合以上，一般上班族應不致於因近期溫和的物價漲幅，使得每月經常性消費支出增加4千餘元。
- 五、經電詢該項報導引述之調查單位(求職網站)，受查對象係為該單位20歲以上之會員(1,323位)，並非隨機抽樣，且問項所指每月「生活總開銷」之增加可能源於成家、立業等各項生活規劃或其他原因，並未離析其中屬物價變動之影響，特此澄清。